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 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 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 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服务项目,属于 (仓储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焦作市利民制粉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8_人,营业收入为 16875.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4.50 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焦作市利民制粉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 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 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